

# 农村公共产品供给体制的 改革和制度创新\*

叶文辉

(云南财贸学院 经济系, 云南 昆明 650221)

**摘要:**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新形势下,统筹城乡公共产品供给显得尤为迫切和重要。在推动农村税费体制向城乡统一税制变迁的同时,高层政府特别是中央政府应对农村公共产品供给事权进行根本性调整,更多地承担义务教育和基础设施的供给责任,鼓励农村公共产品供给体制的创新和村民自治的完善。

**关键词:**农村公共产品;事权调整;制度创新

**中图分类号:**F812.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1-9952(2004)02-0080-10

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新形势下,要推动农村税费问题的彻底化解,农村公共产品供给体制的改革,特别是统筹城乡公共产品供给显得尤为必要和迫切,本文由此探讨农村公共产品供给改革的策略选择。

## 一、农村公共产品供给体制改革的迫切性

乡村公共产品是满足农民公共需要的公共设施和服务,具有程度不等的非竞争性和(或)非排他性,包括公共环境服务(如道路及管理、公共卫生、气象服务等)、公共文教(基础教育、文体事业)、公共医疗保健、公共交通及社会保险。我国当前的公共产品供给远远不能满足农民的生产生活需要。据调查,全国仅1/3的乡镇有供水站,83%的村不通自来水,13%的村不通公路,53%的村不通电话,95%的村虽通电,但电价普遍是城镇的2倍以上,93%的村接收的电视信号相当微弱,全国尚有207个县无公共图书馆,67.9%的乡镇没有文化站<sup>①</sup>。公共医疗保健服务供给极为落后,政府在疾病预防项目的投资占GDP的比例逐年减少,公共卫生服务更多依赖收费,使许多乡村基本医疗保健服务指标难以达到国家规定的最低标准。我国的绝大多数农民还排除在社会保险体系之外。

收稿日期:2003-08-01

作者简介:叶文辉(1967—),男,四川仁寿人,云南财贸学院经济系副教授。

乡村公共产品供给的落后限制了农民消费需求的实现,严重影响了农村消费市场的扩展。公共产品的供给不足,促使农民以私人消费品来替代,降低了农民的消费效用,也因规模不经济造成了极大的浪费(如不少地区的农民各自花2000多元购买比一般彩电昂贵的卫星电视接收器等)。同时,一些公共产品供给不足增加了农民负担。农民在公共产品方面的负担加重必然以压缩私人消费品支出为代价,对子女教育费用和养老费用预期的上升也促使农民减少即期消费。农村消费需求下降延缓了中国消费品工业发展,农村消费增长的乏力也拖后了城市工业的升级改造,影响了国民经济运行,大多数消费品在城市市场的饱和促使出口压力加大,导致中国产品在国际市场遭遇密集反倾销制裁。就农村的基础设施而言,如果水、电等与生活有关的基础设施得到改善的话,农村将会出现厨房革命、厕所革命,以及其他提高生活质量的消费热潮,能起到消化现有制造业过剩生产能力的作用。所以,对当前的农村公共产品供给体制的改革,不仅有利于农村社会的发展,也有利于农村经济发展以及宏观经济的可持续发展,也是培育农村消费品市场和化解通货紧缩的重要举措。

中国城乡的二元格局,形成了城市的工业化与农村小农经济的对峙局面,形成了城乡二元的税费体制和二元的公共产品供给体制。向相对富裕的市民供给的公共产品进入了国家公共财政体系,市民收入有远远超过农民平均收入的免税额,而收入远低于市民的农民享受的公共产品仍是千百年来的制度外供给,农民却不管收入高低,平均分摊乡村公共产品的供给成本,这就导致了城乡居民、城乡政府在公共产品供给上迥异的态度。一边是城市政府在城市经营、改善投资环境的激励下为民办实事,举办“民心工程”,迅速地提高城市的公共产品供给水平,使城市的公共产品供给“锦上添花”,让市民获得更多、更好的物质利益和精神享受;一边却是乡村公共产品供给水平与城市极为悬殊的态势,农民因要为增加的大多数公共产品供给全部或部分“埋单”,对政府推动的各项公共事业建设态度冷漠。农民要为政府所谓的“为民办实事”承担成本,因此,农民在对公共产品的需求上的冷淡是一种理性的沉默。这样的格局如不迅速改变,将形成城乡社会发展越来越隔绝的局面,生活在乡村的居民有进一步被边缘化的危险。而城市开展的科技、卫生、文化等下乡活动和各种对口扶贫将流于形式,因其社会机会成本高昂、效率低下而只具“作秀”的功能。

当中国社会已进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时代,当占GDP 15%的农业要维持占全国总人口50%以上的农村居民生计时,农业作为一个明显弱势的产业还要向庞大的基层政府的运转提供经济剩余时,这种与现代社会格格不入的乡村公共产品供给体制和税费制度已经到了非改革不可的时候了,也到了需要城乡社会经济统筹发展的关键时刻。城乡二元格局的瓦解首先需要城乡二元的公共产品供给体制和相应的二元城乡税费体制进行彻底改革和制度创新。

## 二、统筹城乡公共产品供给的制度安排

在统一城乡税制的渐进改革中,在缩小城乡收入差距方面,政府能做的事有一定的局限性,但公平分配税负和为所有公民提供大致相同的公共服务和公共产品则是政府义不容辞的责任,是财政横向公平的体现,也是相对容易做到的。政府应尽量为所有公民提供大致相当的公共服务和公用设施,缩小城乡在公共产品供给上的巨大差距,逐步消除城乡二元公共产品供给体制。改善农村社会经济环境,促进城乡经济一体化,增强市民阶层与农民阶层的亲和力,阻止两大社会集团的分离趋势,这必将有利于促进农村社会的稳定和强化广大农民对社会主义公平性的认识。

结合发达国家公共财政的实践,以及我国市场经济体制对社会主义公平的强调,我国公共财政的一个重要目标就是应使不同地区和不同职业的公民和法人主体都能够享受相当的公共服务。农民集团再也不能因其身份只能享受远低于城市居民的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缴纳远高于市民的税费,继续如此,将既谈不上对农民在国家工业化中所受无偿剥夺的追偿,更谈不上对农民公民权的维护,有悖于社会主义的公平主旨,也使我国公共财政的公共性大打折扣。因此,当务之急是从社会稳定和公平的角度,使体现均衡化的公共产品供给的城乡一体化的区域和范围由小到大,逐步向更具广泛意义的公平推进。立足我国大多实行市管县的实际,城市在对公共基础设施进行规划和建设时,首先考虑农村公共产品供给水平和农村社会经济发展的实际,制定建设资金投入的长期制度安排,在优先满足农村公共产品供给“雪中送炭”的前提下,再考虑城市的“锦上添花”,在这一措施安排上,大城市更应如此,城市的公用设施的建设应延伸到农村,启动一场新农村建设运动,逐步扩大城乡一体化建设的范围。这一制度必然涉及城乡居民的经济利益调整,对相对更有政治优势的市民的教育和引导也应成为城市政府工作的重要事项,发挥城市官员的政绩导向作用。

在统筹城乡公共产品供给时,首先应对农村居民的社会基础设施进行统筹安排,如公共医疗和基础教育的良好供给,保证农民作为公民的社会性权利,在此基础上建设经济性基础设施,推动农村经济发展。加大对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支持农田基本建设、水利设施、农村电网、乡村道路等设施建设,改善农村和农业产业的市场条件,这也是符合公共财政思想和WTO支持农业的“绿箱”条款的。可将过去在贫困地区实行的以工代赈办法用于整个中西部农村地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如中央财政拿出一部分资金和当今积压的工业品,发动农民大搞包括农村道路、水利、自来水、电网、电信、广播电视、农田基本建设在内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这将产生增加农民家庭收入、改善农村生产生活环境、扩大中低档工业品需求等多重效应。

在有利于乡村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基础设施中,农村公共医疗体系的建设和完善具有巨大的社会效益,也是对农民生存权的重大关注。当今曾被国际社会赞誉有加的农村合作医疗体制趋于瓦解,90%左右的农民成为毫无保障的自费医疗群体。预防保健服务属公共卫生产品,受政府投入不足及农村预防保健机构服务能力的限制,农村公共预防保健服务十分薄弱。目前农村家庭的小型化和收入增长远低于城市人口,降低了农民家庭的自我保障能力,农民比城镇职工更需要国家在医疗保障方面的支持,使这些没有健康保障的群体得到最基本的保障。公共卫生保健是典型的社会公共产品,它更应面向全社会,所以政府必须统筹城乡公共卫生保健建设,在经费、人员、设施等方面加强对农村预防保健的投入,合理规划公共卫生(卫生防疫、卫生监督、爱国卫生运动等)、妇幼保健、医疗预防卫生保健体系的建设,使有限的公共卫生资源发挥更大的社会效益。

在农业各种投入要素中,技术服务的重要性日益增强。农民从自给型农民向半自给型、商品型农民转化,面临较高市场门坎,传统农业向效益农业转化客观上对农民人力资本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所以应培育农业技术服务市场,让农技人员通过支农获取自身利益而与农民结成利益共同体。在农技服务因农民的小农经济模式而缺少市场激励的情况下,现有的各种享受财政扶持的机构必须强制从事支农服务,像农业院校的教师、学生必须定期或不定期地挂钩支农<sup>②</sup>,使乡村的农业技术服务项目主要由各省的农业大学提供,各农业大学建立为农业服务的延伸机构,把支农成效与享受的财政资助挂钩,使政府对农业的保护直接体现在生产者身上。让科技、卫生、教育、文化、法律等下乡活动制度化、契约化、常规化,让农民获得稳定的收益。

政府财政资助应多用于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产品的提供,随着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在农村逐步实现让农民直接受益的通水(必要生活、生产用水)、通电、通邮、通路(乡村简易公路)、通广播、电视、电话等。但应注意,在举办各种公共工程时,应杜绝地方官员搞“政绩工程”、“形象工程”,坑农、扰农进而诱发农村财政的债务危机。应该看到,现阶段农村公共产品的供给,大多不是根据农村社区的真实需求来决定,而更多的是根据地方政府官员的“政绩”、“利益”目标函数来决定的。现行农村公共产品供给体制导致供求结构失调、信息的不对称及难以根除的体制障碍,导致有限的农村公共资源配置效益低下。

### 三、各级政府事权的重大调整和农村义务教育供给的财政体制变革

实行城乡一体的税费体制必然导致农村财力的大幅下降,这将直接影响农村公共产品的供给,因此必须有基层政府财权和事权的重大调整,根据公共产品的受益范围和层次,划分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的责任,根据财权与事权对称的原则确定乡级政府的公共产品供给责任。

随着分税制的实施和各上级政府在财权的“强干弱枝”的政策导向下,省、地市级政府照搬中央政府加强宏观调控的政策思路或取向,不断加大财力的集中程度,在将财权上收的同时,基本事权却有所下移,特别是县、乡两级政府,履行事权所需财力与其可用财力极不对称。县、乡两级政府所履行的事权,大多刚性强、欠帐多,所需基数大、增长快而无法压缩,如农村的九年制义务教育和改变农村基础设施严重滞后的局面都成为基层政府特别是乡级政府的沉重负担。

因此,对各级政府财权和事权的调整势在必行,应重新划分政府与市场、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在农村公共产品供给的责任,即事权安排。如计划生育是基本国策,为了全国人民的共同利益,应是全国性公共产品;乡村教育也并不完全是地方性质的公共产品,其受益者不仅包括上学的学生,整个国家都会因公民素质的提高而受益,这也是国家强制推行九年义务教育的根源;民兵训练属国防事业的组成部分,是典型的全国性公共产品,这些责任向基层政府的转移使乡镇政府承担了极其宽泛的政治经济责任。在乡镇政府承担的沉重责任中,九年义务教育是最典型的公共事业,也是农村公共产品供给危机的主要表现。消除城乡财政二元结构是农村公共财政改革方向,在现阶段,国家最起码应承担起农村义务教育、计划生育、优抚、民兵训练等公共产品供给责任,而农村义务教育的良好供给则是重中之重。

实行义务教育供给的财政体制变革,也是农村税费改革和改善农村社会发展状况、农民的人权状况的重要举措,它有助于降低农民人力资本贫困、人权贫困的程度。义务教育关乎国民整体素质的提高,是影响国家长远利益的公益事业,给予所有的社会公民享受平等的教育机会是国家的责任和义务。在我国社会发展中,对农村人口的关注涉及社会的公平,因为我国的大部分贫困人口在农村,特别是在西部农村。而对贫困人口的生存权和发展权的保证是社会公平的基本要求,只有如此才能培养农村人口平等利用其禀赋的能力。而教育是发展权之一,它能有利地提高受教育者利用其基本权利和物品的能力。对已脱贫的人口来说,良好的教育可以减少返困率,有利于农村地区人力资本总量的增加和质量的提高,有利于在小农经济意识根深蒂固的乡村传播市场意识和法治意识。虽然对义务教育的投资短期收益不及实业投资,但它关系整个中国社会层面的公平。当今义务教育未真正义务化,这种情况在农村尤其严重,当乡村的财政危机导致了教育的供给危机时,在农村将导致新的教育贫困,这也将派生出农民下一代的信息贫困、人权贫困,也可能导致农民的收入贫困自我加强的循环,使一个个乡村的发展继续锁定在低水平的陷阱中。

当前农村义务教育面临巨大危机,不少地区义务教育徒有虚名,高额的学校收费不仅直接减少农民的可支配收入,而且导致辍学问题(传统体制下,辍学率相当低)的加剧。中国公共教育经费占 GNP 的比例低于发展中国家的平均水平,同时中央财政所承担的义务教育比例过低。据国务院发展研究中

心调查,目前我国义务教育投入中,乡镇负担 78%左右,县财政负担约 9%,省地负担约 11%,而中央财政只负担 2%。而从国际情况来看,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都是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承担初等教育的全部或主要费用,特别是中央和省级政府往往承担了更大的责任。例如,日本(1980年)中央政府承担了初等、中等教育经费的 25.4%,县级政府(相当于中国的省)承担了 67.8%;美国(1979年)联邦政府承担了 8.5%,州政府承担了 40.1%;德国(1978年)联邦政府承担了 0.3%,州政府承担了 74.2%。因此,根据不同层次的政府职能分工理论,再分配职能主要由中央政府履行,而义务教育提供具有较强的再分配性质,所以应加大中央政府或省级政府对农村义务教育的供给责任。应对现行的农村义务教育的管理体制和投入体制进行力度较大的调整和改革,增加中央财政对农村义务教育的供给责任。具体建议有:(1)农村中小学教师工资改由中央、地方各级政府共同负担,由县统一管理。全国农村中小学教师约 690 万人,按每人年工资 7000 元计算,全年需要 483 亿元。中央和地方各负担多少,可视各省的财力情况来定。中西部地区主要由中央财政承担,沿海发达地区主要由省、市、县各级政府负责,并提高省级财政承担的比例。从总体上讲,中央和地方政府承担的比例可定为 5:5,中央财政承担约 240 亿元。(2)重新核定农村中小学公用经费的最低支出水平,设立学校基建专款,要逐步降低公用经费从杂费中开支的比例。(3)实行费改税后,中央政府应确定一定比例的税收专门用于教育。(4)进一步完善分税制,在国税的分成比例上,对中西部地区适当提高比例<sup>⑨</sup>。考虑到目前中央财力情况也不很乐观,中央财政可先对一些经济落后的省和自治区给予一定数额的教育拨款,这些拨款既可先拨到省级财政,再由省级财政根据具体情况分配到县,也可由中央财政直接划拨到县财政。中央对中西部农村教育拨款数额的确定,应综合考虑各县应该接受义务教育的学生规模、当地财力大小及其他特殊情况而定。在此基础上,再逐步在全国范围内建立一套科学、规范的对农村义务教育的教育财政转移制度,来平衡各地区之间的教育财政投入差异。

#### 四、农村公共产品的产权改革和供给制度的需求诱致性变迁

在国家对农村公共产品供给有限的情况下,在国家有限的财力难以满足乡村社会多层次、宽领域的公共需要的形势下,为了便于乡村社会短期和长远发展需要的公共产品的及时生产和提供,对乡村社会的公共品供给体制在乡村层次进行制度创新和公共产品的产权改造是极为必要的,它将加快相对封闭的乡村社会与市场经济体制的接轨,催生与此相关的社会经济制度的形成和农民思想观念的改造。在对城市公共产品、公共事业的建设和供给实行政府和市场共同提供的形势下,农村所有的公共产品供给都一味地希冀政府正式的财政资助也是不现实的,对政府财政的“等、靠、要”必将延缓乡村公共产

品供给步伐,拖后乡村社会经济的发展。因此,在国家财政对农村公共产品的制度供给比例持续提高的情况下,在逐步减轻农民税费负担的情况下,应同时促进农民和其他民间主体提供各种公共产品的供给,形成乡村公共产品的政府制度供给、农民适当缴费摊派的制度外供给(即农村社区公共产品的“一事一议”)以及民间主体的市场供给等多元供给格局。

乡村社会公共产品根据其受益范围的不同,可分为乡村范围内的纯公共产品和准公共产品,而农民因生产生活的实际需要居住相对分散,因此农村公共产品大多为准公共产品。这就需要根据各种公共产品的特性探索供给制度的改革,明晰公共产品的产权关系,在法律和制度上鼓励农民和各种利益主体提供公共产品,在不增加农民不合理负担或农民自愿为公共产品筹资的前提下,增加公共产品供给总量和供给的层次、水平,而且这种供给模式还有多种优势,如组织灵活,决策程序自上而下使组织成本和运作成本较低,便于监督且克服了“搭便车”问题。随着农民经济利益独立性的增强和因民众收入的分层导致的公共产品需求偏好的层次化,存在着农民在旧体制下难以获得的潜在利润和新体制的经济剩余,这为部分公共产品明晰产权,并为农民个体供给的制度变革提供了可能性。政府应采取思想引导和配套优惠措施的利益诱导相结合的方式,诱致乡村的公共产品供给体制变迁,激发体制创新的制度潜力,使更多有良好社会效益或有外部经济性的公共产品能顺利地及时生产出来,加快农村公共产品供给步伐,提高农村居民的生活质量和改善农民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

对现行的农村公共产品供给推行公办民助、民办公助、公退民进等多种形式的体制创新路径,明晰公共设施的产权,这些相关制度创新在现实中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由集体农作制到家庭责任制的转变,对农村公共产品供给制度也提出了新的要求,在旧体制已瓦解而新的完善体制还未真正确立的一段“体制真空”时期,中国的农民在需求驱动下,不断地进行制度创新的实验。以下两个案例说明了乡村社会公共产品供给制度发生了需求诱致性变迁。

#### (一)案例一:农村小型水利设施建设

在家庭承包制实施之前,中国农村的小型水利工程大多是在20世纪50~60年代或70年代由国家或农村集体投资、农民个人投劳而兴建的,其中以集体投资和农民投劳为主,建成后主要由集体负责管理,满足所在社队的生产用水需要。在家庭承包制实施以后,原有的供给主体即集体自身的经济实力和动员农民的力量均大大削弱,工程的直接受益者由集体变为农户,水利设施供求双方的变化使原人民公社时期的水利工程的强制性制度安排出现了变迁,农村小型水利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发生了较大的变化。

笔者在云南省宾川县的调研也表明了农村小型水利建设和管理发生的制

度变迁。宾川县在 20 世纪 90 年代为了解决原有小型水利设施年久失修和农民生产用水需求不断上升的矛盾问题,用招标等方式向农户转让水利设施的使用权、管理权,鼓励农民投资整修和维护现有的水利设施,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使投资者通过向其他农户售水获取较为稳定的投资收益。实践情况表明,对小型水利设施的产权明晰和公共设施管理的制度创新,极大地调动了农户或其他主体的投资积极性,使现有的水利设施发挥出最佳效益,也以合理的价格满足了农户更多的用水需求,减轻了政府或集体组织的经济负担,减轻了乡村财政压力,也减少了农民对公共产品的成本分摊,形成了多方共赢的局面。农村小型水利设施的制度改革也得到了政府的肯定,中共十五届三中全会做出了鼓励农村集体、农户以多种方式建设和经营小型水利设施的决定。

#### 案例二:农村民办幼儿教育的兴起<sup>④</sup>

笔者 2000 年 7 月在四川省仁寿县调研时发现,仁寿县境内自 1999 年以来出现了一股私立幼儿园的办学热潮。仁寿作为全国少有的近两百万人口的大县,幼儿数量相当庞大,而作为农业大县的仁寿县地方财政收入与人口数量并不相称,维持现有的小学、初中的义务教育已勉为其难。鉴于此种情况,因幼儿教育不属义务教育,教育主管部门允许民间资金投入幼儿教育。办学体制一经改革,在全县境内迅速形成私立幼儿园办学热潮,形成了学生家长、举办者、当地政府多方共赢的格局。私立幼儿园办学覆盖了所有能通乡村公路的区域,甚至在较为偏僻的地方也有人开办幼儿园。不少乡、村幼儿园的开办从无到有,人口稠密的乡镇则由少到多、由多到精。

私立幼儿教育的举办填补了农村教育市场的空白,民办幼儿教育最初定位是作为公立幼儿教育的补充,但从这几年的发展情况看,民办幼儿教育早已成为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显著。据不完全统计,仁寿全县已有较具规模的私立幼儿园 600 多家,每家幼儿园投资在 10 万元左右,吸收了近 8000 万的民间资金投入幼儿教育,节省了政府几千万的幼儿教育财政支出,提供了近 4000 个幼儿教师岗位,为绝大部分农村儿童提供了低廉的教育服务。这也使仁寿县提前十年达到了 90% 的幼儿教育普及率,政府不花一分钱的投入,却获得了几千万的教育资源的供给,既没增加农民的负担,又能让广大农村的幼儿教育服务的消费权益得到张扬,获得了更多的教育选择权。

### 五、村民自治的完善和公共产品需求偏好表露机制的建立

当今农村公共产品供给决策是“自上而下”的,即由上级政府和机构根据自身的偏好或政绩导向来决定公共产品供给总量、供给结构和供给方式,而供给成本却大多由农民分摊,导致部分公共产品的供给与农民的现实、迫切需求发生错位,增加了农民对公共产品的制度外筹资方式的抵触情绪。公共产品供给资金的筹集遵循制度外筹资体制,而公共产品供给的决策却是“自上而



下”的,这强化了作为供给方的政府增加资金筹集加重农民负担的机制和冲动,也是对公共产品需求方的农民作为直接的乡村公共产品供给纳税(费)人权利长期的漠视。当由外生变量来决定公共产品的供给时,必然加大公共资源筹集的客观和主观压力,导致农民对政府决策的任何公共产品供给都会反感和消极反对。因此,即使在农民税费负担没有减轻的情况下,对公共产品的供给决策体制做出根本的改变,乡村公共产品特别是村级公共产品的供给由乡民、村民决策,由乡村社会的内部需求决定公共产品的供给,使公共产品的供求顺利衔接,使乡村公共产品供给决策由“自上而下”向“自下而上”转变,建立良好的公共产品需求偏好的表露机制,使乡范围内或村范围内最广泛民众的意愿得以充分体现,这对农村的税费体制改革来说也是一个重要的进步。因为它不仅能推进乡村社会的民主政治建设,激发民众当家作主的积极性,也使符合农民迫切需要的公共产品有效率地供给出来,也使乡村社会有限的公共资源发挥最佳效益。

\* 本文得到了四川大学经济学院廖君沛教授的悉心指导,西南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导师袁文平教授也对本文提出了修改意见,在此表示感谢,但文责自负。

注释:

- ①文启湘、陶伟军:《积极改善农村公共消费品供给》,《光明日报》2002年8月6日。
- ②根据我国对农业院校的扶助政策,这些农业专业人士享有不同于其他院校和专业的财政资助。
- ③参见杨瑞春:《谁在为农村义务教育买单》,《南方周末》2002年3月14日第3版。
- ④叶文辉:《关注市场办教育的能力》,《经济学消息报》2002年8月16日。

参考文献:

- [1]陶勇. 农村公共产品供给与农民负担问题探索[J]. 财贸经济,2001,(10).
- [2]叶兴庆. 论农村公共产品供给体制的改革[J]. 经济研究,1997,(6).
- [3]王延中. 试论国家在农村医疗卫生保障中的作用[J]. 战略与管理,2001,(3).
- [4]曹锦清. 黄河边的中国——一个学者对乡村社会的观察与思考[M]. 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2000.
- [5]叶文辉. 农民收入分配的宏观调控[J].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社科版),2001,(4).
- [6]雷原. 农民负担与我国农村公共产品供给体制的重建[J]. 财经问题研究,1999,(6).

## Reform of Rural Public Goods Supply System and Institutional Transition

Ye Wen-hui

(Economics Department, Yunnan Institute of Finance and Trade, Kunming 650221, China)

**Abstract:** It is especially urgent and important to plan (下转第116页)

[7]马艳. 风险利益论[M].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2.

## The Sense of Risk of “Zhouyi” and Its Modern Value

LI Xiao-yai<sup>1</sup>, MA Yan<sup>2</sup>

(1. School of Humanity, Shanghai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Shanghai 200433, China; 2. School of Economics, Shanghai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Shanghai 200433, China )

**Abstrac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modern economics, the paper makes a deep research and induces the sense of risk, the idea of avoiding risk of “Zhouyi” and its modern value. It expounds the essential thoughts of the theory of risk in “Zhouyi”—on the idea of preparation of personality to face risk and its important significance in the theoretical research and practice of risk in China.

**Key words:** Zhouyi; sense of risk; market economy; modern value

(上接第 88 页)

as a whole the public goods provision in urban and rural areas under the circumstances of building a well-off society comprehensively. Government of upper levels, especially the central government, should make fundamental adjustment to the duties and responsibilities of rural public goods supply in the course of transferring rural tax system to the unification of rural and urban tax system, and take more responsibilities for rural compulsory education and infrastructure, and encourage the innovation of rural public goods supply system and perfection of villagers self-governance.

**Key words:** rural public goods; adjustment of duties and responsibilities; institutional innovation